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家喜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09年度訴字第2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家喜於提出新臺幣貳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葉家喜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相關證人、事證存卷可佐，足認犯罪嫌疑重大，復參酌被告前經本院合法傳喚，多次無故不到庭，經本院前後共計發布3次通緝，足見有逃亡之事實，且有反覆實施詐欺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自110年5月12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茲本案業經被告認罪，本院考量其收押迄今所受之懲儆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如能提出新臺幣2萬元之保證金後，應可擔保日後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諭知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

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 記 官 林義盛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